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情况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内容,结合实际情况,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 款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第十四条第(二)款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 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 其 控股子公司的 提 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十四条第(五)款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除上述修改外,《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